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533478101號
附件：

主　　旨：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C34站土地開發案」甄求投資人第3次補充公告

依　　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及同辦法第16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及須知附件，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。

二、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，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（https://mtbu.kcg.gov.tw/）辦理相關公告，請隨時注意查閱，以利後續投資申請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許嘉玲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3）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政府甄選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」

【甄選文件】 第三次補充公告

本案依投資人須知第八點(三)、(四)規定，更正(變更或補充)甄選文件之內容。

日期：115 年 9 月 29 日

項次	原條文	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	主管機關說明	頁碼
1.	**投資人須知 目錄** **投資人須知附件** 附件七 民國 **115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1531775500** 號函公告實施之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」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	**投資人須知 目錄** **投資人須知附件** 附件七 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1533478100 號函公告實施之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」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	本案細部計畫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4182100 號函發布公告實施，茲配合修訂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。	III
2.	**投資人須知 參考文件** 5.民國 **115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1792501** 號函之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（第二次公開閱覽版）	**投資人須知 參考文件** 5.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4182100 號函公告實施之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	本案細部計畫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4182100 號函發布公告實施，配合修訂。	III
3.	**投資人須知 六、預估工程費** （三）應負擔公共設施興闢費用 1.依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	**投資人須知 六、預估工程費** （三）應負擔公共設施興闢費用 1.依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	本案細部計畫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4182100 號函發	須知-4

項次	原條文	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	主管機關說明	頁碼
	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**（115.05 第二次公開閱覽版）**」之規定，將由本府負責興闢因應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公共設施項目（詳下表 1、圖 1）及先行墊付公共設施興闢費用後，再由最優申請人負擔公共設施興闢費用；本開發案應負擔之公共設施興闢費用為 **3,000** 萬元（含營業稅），得納入建物貢獻成本費用估算。	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（115.09）」之規定，將由本府負責興闢因應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公共設施項目（詳下表 1、圖 1）及先行墊付公共設施興闢費用後，再由最優申請人負擔公共設施興闢費用；本開發案應負擔之公共設施興闢費用為 **3,000** 萬元（含營業稅），得納入建物貢獻成本費用估算。	布公告實施，配合修訂。	
4.	**投資人須知九、甄選文件** （二）投資人須知附件 7.附件七 民國 **115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1531775500** 號函公告實施之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」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	**投資人須知九、甄選文件** （二）投資人須知附件 7.附件七 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1533478100 號函公告實施之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」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	本案細部計畫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4182100 號函發布公告實施，茲配合修訂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。	須知-6
5.	**投資人須知九、甄選文件** （三）本須知參考文件 5.民國 **115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1792501 號函**之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（第二次公開閱覽版）	**投資人須知九、甄選文件** （三）本須知參考文件 5.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4182100 號函公告實施之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	本案細部計畫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4182100 號函發布公告實施，配合修訂。	須知-7
6.	**投資人須知附件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** 本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下：為達到土地使用相關管制措施訂定之目標，以創	**投資人須知附件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** 本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下：為達到土地使用相關管制措施訂定之目標，以創	本案細部計畫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市府都發規字第	須知附件 4-37

項次	原條文	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	主管機關說明	頁碼
	造及維護計畫區優良之環境品質，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下列規定外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所屬細部計畫為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C34 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**(115.05第二次公開展覽版)**」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，因細部計畫於審議階段，實際規範仍以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：	造及維護計畫區優良之環境品質，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下列規定外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所屬細部計畫為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（115.09）」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，因細部計畫於審議階段，實際規範仍以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：	11534182100 號函發布公告實施，配合修訂。	
7.	**投資人須知附件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** 二、捷運開發區得依「大眾捷運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，其開挖率不予限制；其土地使用強度依下表規定辦理。 **表 1 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分區內容表** 使用分區名稱 / 建蔽率(%) / 容積率(%) 捷運開發區 / 60 / 630	**投資人須知附件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** 二、捷運開發區（附）得依「大眾捷運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，其開挖率不予限制；其土地使用強度依下表規定辦理。 **表 1 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分區內容表** 使用分區名稱 / 建蔽率(%) / 容積率(%) 捷運開發區（附） / 60 / 630	配合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1533478100 號函公告實施之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C34站土地開發案」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修訂。	須知附件4-37
8.	**投資人須知附件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** 三、捷運開發區之使用依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」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辦理，並得比照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」商業區之相關規定。	**投資人須知附件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** 三、捷運開發區（附）之使用依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」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辦理，並得比照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」商業區之相關規定。	配合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1533478100 號函公告實施之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C34站土地開發案」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修訂。	須知附件4-37